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84,887,99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4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75,883,04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8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9,004,943 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986,79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81,8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004,94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8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385,9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8%; 反对 1,501,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484,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602%;反对 1,501,9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355,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7%;反对 5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454,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00%;反对 5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周天石律师和万千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补充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1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拟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21.36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23.36 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 2020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17.3 亿元。

三、《综合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信人(甲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授信人(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 最高授信额度

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 授信期限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

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但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具体授信额度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晚于上述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的截止日(含)。

3. 循环使用

在本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内,甲方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即任一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得以全部清偿后,该具体业务所占用的具体授信额度可继续由新的同类具体业务使用;但根据乙方要求不得循环使用的除外。

4.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 主合同

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2.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即人民币贰亿元整。

3.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6.1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912,522.0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7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175,073.3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48%,对子公司担保为 737,448.71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综合授信协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1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以其自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与国诚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诚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3,287,671.23 元,租赁期限为 6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认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诚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21699828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贾利萍

注册资本:6,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凌公塘文化主题公园维也纳岛 1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诚融资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国诚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 租赁物:乙方拥有合法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账面净值为 145,126,936.47 元的生产设备,包括:在线蒸镀检查设备、港湾式储存搬送装置(成盒)、等离子加强气相沉积设备、Frit 激光固化机、退火炉。

2. 融资额总额:人民币 123,287,671.23 元。

3. 租赁物转让计划:售后回租。

4. 租赁期限:6 个月。

5. 融资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6. 租赁标的物的交付

由于本项目为回租模式,租赁标的物一直由乙方占有,并没有发生租赁标的物的现实交付。乙方向甲方承租的租赁标的物,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标的物转让价款之日,即被视为其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名下。乙方完全认可租赁标的物符合乙方要求和承租目的并予以接受。

7. 留购名义货价:人民币 1 元。

8.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按照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赁标的物名义货价、其他应付款项等)后,乙方同意届时按现状并以前述留购名义货价留购租赁标的物之后,租赁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9.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国诚融资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发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十二个月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含本次融资租赁租赁物,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为 166,480.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2%。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拟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1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债务融资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拟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45 亿元的机器设备,与国诚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3,287,671.23 元,租赁期限为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8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同意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冯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冯晖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周晓萍女士的辞职报告,周晓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冯晖先生持有公司 333,588 股股份,周晓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冯晖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

冯晖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晖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周晓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周晓萍女士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55 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荣波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康志伟先生将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凯公司”)《关于减持凯撒文化股份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志凯公司和凯撒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出售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和 6,7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0.98%和 0.8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9 建业中心 9 楼 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09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志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9 建业中心 9 楼 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09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凯撒文化	股票代码	00242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4,750,000	1.81%	
合 计	14,750,000	1.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凯撒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21,319,397	27.20%	214,569,397	26.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319,397	27.20%	214,569,397	26.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志凯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236,812	4.58%	29,236,812	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36,812	4.58%	29,236,812	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此前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凯撒集团、志凯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2015 年 7 月 8 日,凯撒集团承诺,在该年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3)凯撒集团、志凯公司于公司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2016 年 4 月,公司向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789,986 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28,789,986 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凯撒集团当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620,000 股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另外,凯撒集团当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5,757,998 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志凯公司当时持有的上市公司 47,320,000 股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5)2018 年 5 月 3 日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截止本公告日,凯撒集团、志凯公司上述承诺均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凯撒集团和志凯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其之前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志凯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修订稿)的相关议案。《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示本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 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 “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5:00--16:55。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继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宋志强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刘玉伦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3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肖建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肖建平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肖建平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规范运作。肖建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肖建平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数暂不作调整,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龙九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龙九文先生自当选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肖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简 历

龙九文,中国国籍,男,汉族,湖南湘潭县人,1966 年 9 月出生,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系经济学专业,1993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经济师职称,律师资格,市人大代表。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株洲市计委综合计划科、工业交通能源科科员;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株洲市计委财贸计划科副科长;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株洲市计委国民经济综合科科长(其间:1997 年 12 至 1998 年 12 月, 醴陵市南桥镇高峰村建整扶贫, 任工作组组长);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部主任;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龙九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3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以口头、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龙九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肖建平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选龙九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4,185,1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22%)的董事陈献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2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47%)。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261,7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4266%)的董事方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建斌先生、蔡胜才先生、方丽君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2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92%)。

持有本公司股份 3,919,9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68%)的董事蒋友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79,9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4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陈献孟先生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献孟	董事长	4,185,168	2.4522%

2、方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建斌	副董事长	4,174,859	2.4461%
方建文	董事	3,549,576	2.0798%
蔡胜才	董事	1,416,923	0.8302%
方丽君	–	120,372	0.0705%
合计	–	9,261,730	5.4266%

注:方建斌、方丽君、蔡胜才为方建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3、蒋友安先生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友安	董事兼总经理	3,919,955	2.29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股份数量:(1)陈献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5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047%;(2)方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建斌先生、蔡胜才先生、方丽君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1,6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492%;(3)蒋友安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979,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741%。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陈献孟先生、方建斌先生、方建文先生、蒋友安先生、蔡胜才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陈献孟先生、方建斌先生、方建文先生、蒋友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除公司外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关系的企业;上述各方作为公司董事,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